

# 校车使用许可事项实施 规范编制说明

【000105014000】

## 一、基本要素

###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校车使用许可 【000105014000】

###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校车使用许可

###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校车使用许可

### 4.设定依据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云南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5.实施依据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云南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6.监管依据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云南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7.实施机关

州或县（市）教体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机构。

州或县（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征求意见；

州或县公安局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发证。

**8.审批层级：**州县（市）级

**9.行使层级：**州县（市）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州县（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校车使用许可核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省统一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2）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3）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4）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5）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配备校车的学校法人、校车服务提供者企业法人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减材料
6. **具体改革举措**：将审批纸质材料改为提供电子档案材料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县级以上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根据

实际情况和需求，制定包括交通现状、服务学生人数、工作原则、目标、校车运营模式、保障措施、实施步骤等内容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2) 县级以上教育、公安、交通运输以及工业和信息化、质监、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办法以及本级政府的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协调和沟通协作机制，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时通报校车安全管理有关信息，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3) 教育、财政部门适时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落实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服务。财政资助政策由省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有关意见另行制定。

(4) 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是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的共同责任。社会各方面应当为校车通行提供便利，协助保障校车通行安全。

## 五、申请材料

### 1.校车使用审查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其他要求
1	砚山县校车使用许可审批表及书面申请	原件	3份	(1) 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 (2) 现场提交所有材料。
2	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	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3份	
3	车辆注册登记证明（行驶证）	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3份	
4	准驾校车驾驶证	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3份	
5	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3份	

6	校车运行方案（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	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3份
7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3份
8	校车使用协议（学校自购车辆的不用提供）	（复印件）	3份
9	安全责任书	（复印件）	3份
10	校车营运企业资质	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3份
11	驾驶员、校车照管人员与用工单位的用工合同	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3份
12	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险凭证	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3份

##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云南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校车使用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符合校车标准的机动车行驶证；（二）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三）与学校签署的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有健全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四）有包括行驶路线、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五）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险凭证。

##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
- (2) 受理
- (3) 审核
- (4) 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法定办理时限：**11 个工作日

**2.承诺办理时限：**11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校车使用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三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砚山县校车使用许可办理工作方案的批复》  
(砚政复[2021]178号)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校车标牌规定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有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年检周期：半年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是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校车标牌

###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 十四、监管主体

县（市）级及以上教育、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 十五、备注

